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

《2009年職業性失聰（補償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潘佩璆主席：

意見書

就《保險徵款條例》《失聰補償條例》作出修訂，本會意見陳述如下：

1. 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保險徵款分配率由 1.8% 下調至 0.7%，合計 3 項改善失聰補償計劃的建議，將會令失聰補償局每年增加約 1300 萬元的額外支出。

我們強調，政府應確保失聰補償局保持長期的財政穩健，並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法定責任，長期有效地保障職業性失聰人士的權益。

2. 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人士，多年來資料累積僅數百名工友，成為在冊人士。現在立法修訂以過渡性安排的方式讓他們獲得相應的補償。問題是：如還有名冊之外的單耳職業性失聰人士提出申請，他們應有的權利不應被拒絕，政府當局應該考慮補救的安排。
3. 由於失聰條例從 1990 年起實施，他們的補償，應按照申索人提出申請的日期，所屬的當時的年令組別的倍數，所得的款額或相關的法定款額，以兩數中較大的一個來計算補償。
4. 涉及聽力損失加深的人士第二次／再次給予補償，也應該按照第一次提出申請日期的年令組別的計算準則作出補償。
5. 我們同意提出相關的技術性修改，以改善失聰補償計劃的運作。在現階段，商家買給職業性失聰補償者的聽力輔助器具，價錢太貴，實屬天價。失聰補償局有必要仿效醫管局的做法，以集體的合約的價格管理，改善現行的做法，達致開源支流、改善運作的目標。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

2009年7月22日